

申請人：林○錦

林○錦因受羈押及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申請平復自民國 73 年 7 月 25 日至 74 年 11 月 29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部分駁回。
- 二、申請平復自民國 74 年 11 月 30 日至 77 年 3 月 31 日受管訓部分不受理。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錦主張因一清專案，於民國 73 年 7 月 25 日遭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下稱北港分局）逮捕後，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警部）羈押數月後，未獲不起訴處分書，再移送臺東東河（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駐地）、岩灣（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駐地）、綠島（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駐地）等地，直至 77 年 3 月 31 日始結訓（申請人誤認為 76 年間釋放）。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 一、申請人曾於 112 年以其無犯罪事實，無故遭逮捕後移送臺東管訓（即 74 年 11 月 30 日至 77 年 3 月 31 日）一事，向本部申請平復，業經本部以 113 年度法義字第 132 號處分書駁回申請在案，合先敘明。
- 二、調查經過：
 - （一）本部調閱 113 年度法義字第 132 號處分書案卷相關資料，說

明如下：

1.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函復「林○錦職業訓練」國家檔案。
 2.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提供申請人之逮捕紀錄或移送管訓等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等「一清專案」相關檔案資料 2 份。
 3.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8 日函請雲林縣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該分局之逮捕紀錄及移送管訓等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函復略以：「本案為民國 71-74 年之公文，因公文年代較為久遠（已逾 30 年），經查本局無相關資料。」
 4.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8 日函請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下稱北港戶所）提供申請人之最新戶籍資料、於 73 年至 77 年之戶籍手抄本、戶籍遷入遷出通報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該所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共 21 張。
- (二)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是否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冤獄賠償法向各級法院請求賠償（無論准賠與否），並提供相關資料如裁判書、覆議決定書等。該法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略以：「經查該員並無案件曾繫屬本庭。」
- (三)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申請人是否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冤獄賠償法向各軍事審判單位請求冤獄賠償（無論准賠與否），並提供相關資料如裁判書、覆議決定書等。該部法律事務司於

115年1月27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僅存管林君逃亡判決等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114年12月10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前身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後指部）提供申請人於73年至74年間因擾亂治安、涉嫌叛亂、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相關資料、申請人之案卡。該部於115年1月5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有關『林○錦』檔案資料前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已無存管相關檔案。」
- (五) 本部於114年12月30日函請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前身為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中指部）提供申請人於73年至74年間因擾亂治安、涉嫌叛亂、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相關資料、申請人之案卡。該部於115年1月9日函復略以：「本部以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國軍退除兵資查詢後，經查無貴部所需人事資料。」
- (六) 本部於114年12月10日函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下稱北港分局）提供申請人於73年至74年間因擾亂治安、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相關資料、申請人之案卡。該分局於114年12月15日函復略以：「經查林○錦於73至74年相關卷證已依規定銷毀，故僅能提供林○錦刑案資料供參。」
- (七) 本部於114年12月16日查詢「法務部刑案資料智慧查詢系統」，調閱申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被告提示簡表、在監在押記錄表計4頁，均無73年至74年間受軍法機關偵查羈押之紀錄。
- (八) 本部於114年12月30日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申請人因案遭羈押於該部軍法組之資料。該部於115年1月7日函復略以：「查本部檔卷存管紀錄，僅有陸軍第五十八軍司令部

70 年判字第 36 號判決及陸軍總司令部 70 年度覆判字第 297 號判決註記林○錦在押，惟無押票、釋票或執行指揮書等羈押起迄時間之相關記載」，並檢附林○錦逃亡案判決書 3 頁。

- (九) 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提供 70 年（度）偵字第 1803 號書類正本或原本之影本、74 年（度）偵字第 1432 號卷宗資料。該署於 115 年 1 月 8 日函復提供 70 年度偵字第 1803 號、74 年度偵字第 1432 號案件書類原本之影本各 1 份。

三、處分理由：

- (一) 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部分：申請人主張遭北港分局逮捕後移送中警部羈押（即 73 年 7 月 25 日至 74 年 11 月 29 日）部分，尚乏資料認有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

1.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2. 依本件申請書所陳，申請人主張其於 73 年 7 月 25 日遭北港

分局逮捕後，移送中警部羈押數月，未獲不起訴處分書等情。
經查：

- (1) 本部向檔案局、後指部、中指部、北港分局等有關機關調閱申請人案卡、涉叛亂嫌疑、擾亂治安相關資料，均查無申請人遭中警部偵查之相關案卷，且依本部查詢之全國刑案查註表、北港分局提供之刑案資料，均無申請人於 73 年至 74 年間受軍法機關偵查之紀錄，又申請人自述未獲不起訴處分書，則申請人是否遭中警部偵查並羈押之事實即有疑義。雖申請人稱其曾於中警部遇見洪○仁、陳○耀 2 人，惟申請人並未具體提供前述 2 人之年籍資料，尚無法查證申請人所述為何人，縱經本部查得該 2 人及取得證詞，仍須查明證詞所述內容是否與本部查得之檔案資料記載相符。
- (2) 本部再以申請人姓名為關鍵字檢索國家檔案資訊網及機關檔案目錄網，均未查有申請人叛亂嫌疑之偵查案卷，僅查得「林○錦職業訓練」之管訓案卷，且前揭管訓案卷內所附公文均無記載申請人曾遭中警部偵查羈押之內容。依前揭管訓案卷所示，北港分局於 74 年 11 月 29 日提報：「林某恃眾逞強、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曾犯殺人 1 次、傷害 2 次前科，又強賣戲票 2 次，主持職業賭場，為討債由其手下強押欠債者，並予毆打乙次，經核列一清專案取締，核其行為顯屬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擬移送矯正」，嗣經雲林縣警察局將申請人送交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並於翌（30）日編隊管收，直至 77 年 3 月 31 日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結訓離隊，此有雲林縣警察局幫派（會）

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提報單位：北港分局）、雲林縣警察局 74 年 11 月 29 日雲警刑（一）字第 39418 號函、74 年 11 月 30 日收訓隊員報告單、北港戶所檢附之綠指部 77 善信釋字第 063 號隊員結訓證明書可證，是申請人於 74 年 11 月 30 日至 77 年 3 月 31 日係受管訓期間（即執行矯正處分）。

- (3) 又依上開申請人之管訓案卷所示，申請人於受管訓期間，其父親曾寄送陳情信函至職訓總隊，信件內容記載：「74 年 11 月 18 日林君（按：即本件申請人）被抓期間」、「自從我兒子於上月 18 日意外被捕後至今下落不明」，且申請人於 73 年 10 月 15 日至 74 年 11 月 15 日係於宏○行擔任業務經理職務，此有上開管訓案卷內所附 74 年 12 月 16 日證明書、75 年 2 月 6 日陳情書（狀）（具狀人：林○順、陳○卿）、75 年 11 月 3 日再陳情書（狀）（具狀人：林○順、陳○卿）、林○順信函可證，又觀諸前開數封陳情信函之內容，均無提及申請人係「叛亂」罪名遭逮捕。再者，申請人因涉違反農會法案件（該案於 74 年 6 月 13 日分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74 年度偵字第 1432 號為不起訴處分，且佐以該不起訴處分書當事人欄並未記載申請人在押或另案在押，可推知申請人於該案偵查期間未受有羈押處分，此亦有該不起訴處分書（作成日期為 74 年 7 月 18 日）、申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依上所述，無從認定申請人自 73 年 7 月 25 日起即遭北港分局逮捕並移送中警部羈押之事實。
- (4) 退步言之，縱使本部依上開陳情信件從寬認定申請人於 74 年 11 月 18 日即遭北港分局逮捕，至同年 11 月 29 日

移送執行矯正處分前受拘束人身自由，此係警察機關基於維護治安所為之措施，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及第6條第4項所規定之適用範圍。

- (5) 綜上，本部已盡調查之能事，均未能調得申請人所稱遭中警部羈押之案卷或相關刑事紀錄，是尚乏資料認有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1項、第6條第3項第2款及第6條第4項所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

(二) 關於平復「行政不法」部分：

1. 申請人遭北港分局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即74年11月18日至同年11月29日）部分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 (2)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3) 承上所述，縱使本部從寬認定申請人於 74 年 11 月 18 日至同年 11 月 29 日曾受警察機關拘束人身自由，惟依申請人之管訓案卷資料，以及警政署提供之申請人移送矯正處分等「一清專案」相關資料，均記載申請人係犯有傷害、公共危險及開設賭場等一般刑案涉擾亂治安之行為，遭北港分局逮捕，此係警察機關以危害治安原因所為之處分或行為，尚難逕認係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2. 申請人自 74 年 11 月 30 日至 77 年 3 月 31 日受管訓（即申請人主張移送臺東東河、岩灣、綠島等地）部分，依促轉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辦法）第 23 條規定，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1) 按促轉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出申請而經促轉會駁回確定者，不得再依同款規定提出申請。」再按審查會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二、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即對於已駁回確定之案件而重行提出申請，有違處分拘束力、一事不再理、法安定性等原則之虞，故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2) 申請人主張其未獲不起訴處分書，再移送臺東東河、岩灣、綠島等地受拘束人身自由等情。經調閱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前開地點係各職訓總隊之駐地，並依上開申請

人之管訓案卷之記載，實則係申請人受管訓期間（即 74 年 11 月 30 日至 77 年 3 月 31 日），已如前述。再查，申請人曾於 112 年以其無犯罪事實，無故遭逮捕後移送臺東管訓（即 74 年 11 月 30 日至 77 年 3 月 31 日）一事，向本部申請平復，業經本部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法制字第 11302528260 號函檢送 113 年度法義字第 132 號處分書駁回申請在案，該處分書並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合法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申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該駁回處分書業已確定，故依前揭規定，其係對已駁回確定之案件重行提出申請，此部分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審查會辦法第 23 條、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